厦门大学能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

量化评分（暂行）细则（2023年修订）

1.成绩计算分值方法：成绩分=（毕业班P为30，非毕业班为40）。

2.科研成果算分方法：

（1）参评成果界定(学校要求)

①科研成果复印件应包括封面、目录和正文三部分；有录用通知但未正式发表的科研成果**不参加评选**；有DOI号并且以快报形式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，但需提供图书馆的文献检索证明并加盖检索证明公章；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厦门大学能源学院或能源研究院；增刊、论文摘要、会议综述、活动报道、无正式CN号论文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。

②获得发明专利，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者专利证书为准；只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的权重因子为10。实用新型专利不得列入科研成果。

③申请参评的事迹应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；

④申请参评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。

（2）论文量化计分

①论文分数=，包括评奖期间发表的各类科研论文。

②权重因子计算方法

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：依据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，在1区刊物发表论文的，每篇权重因子为160；在2区发表的，每篇为80；在3区发表的，每篇为40；在4区发表的，每篇为20；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的，每篇为10分。

被SCI、EI、ISTP收录，但尚未列入JCR分区的学术论文，每篇权重因子为15分。

在同等成果情况下，若参评人员有一般刊物成果，则给予优先考虑。

（关于论文分区的认定以文章录用时的分区为准,如文章涉及到大类和小类之分时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认定。分区查询系统统一使用以下链接：http://www.fenqubiao.com/Default.aspx，用户名xmu，密码xmu123lib。）

如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Nature和Science 等顶级期刊或其子刊发表文章的给予优先考虑。如果不是第一作者，则参考JCR一区的评分办法。

③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：

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，若导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，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；（若协助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，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视为第二作者）

二人合作的，按7：3分摊；

三人及以上合作的，按第一作者：其余作者总和=2：1分摊，即第一作者占总分的2/3，其余作者算分方法如下：

第n作者的分值(n>=2)=该成果总分\*2-(n-1)/3，最后两名作者分值比为3:2。

（3）论著计分

论著要求为正式出版，单部作品的本人完成量8万字以内不计分，8万字以上统一按10分计，必须有相应工作量的证明材料。

（4）发明专利的计分

发明专利每项80分，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，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可按10分计分；国际专利每项120分。具体算分方法参照论文算分。特殊情况说明：如果发明专利在仅有公开号时已用于评奖，后专利获得授权，可再次使用该专利评奖，分值：授权后专利分减去10分为权重因子。必须出具相关的证明说明其工作量。

（5）到国外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的计20分，在国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的计15分，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的计10分。

（6）研究生参加科创竞赛必须是高级别、高水平、高质量赛事，主要品牌赛事有：全国“互联网＋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创青春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大赛、全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等，具体赛事的认定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决定，按以下办法计分：

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为140分、80分、50分。

省部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为80分、40分、20分。

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为20分、10分、5分。

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，只计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；

团体项目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，分数均摊；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的，或参与者有排名顺序的，参照论文计分方式加分。

3.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公布执行，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